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08 內調 0092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有關嘉義市愛兒幼兒園以膠帶綑綁幼童案，宜請嘉義市政府深入檢討實務上是否可能出現規避檢查之漏洞及機關因應作為一節，教育部提出持續補助地方政府增置人力，協助落實辦理幼兒園稽查並加強查核頻率、督促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實際招收人數、助理教保員比率、生師比等概況等措施，並研議修正幼照法，擬提高幼照法罰鍰額度，針對損及幼兒及家長權益情節重大之各類違規情形，如超收幼兒情節重大、生師比不符、知悉有不適任人員未依規定處理、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未依規定收退費、規避檢查、進用未具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借用教保資格證書等，罰鍰額度再提高至最高 30 萬元，並得依行政罰法再加重，幼照法修正草案業函報行政院審議。 2.有關臺中市政府社政機關執法未盡嫺熟之缺失，衛福部社家署召開檢討會議，採取：請地方政府針對高風險機構加強不定期無預警查訪、將托育人員流動率及家長滿意度及建議事項列入評鑑項目，使評鑑制度更能反映實際托育狀況等改善作為；臺中市政府亦提出：加強稽查及輔導、提升社會局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以提升行政嫺熟度及案件敏感度、對於疑似兒虐案件邀請幼保、醫療、法律等專家召開托嬰中心危機處理會議、規劃辦理托育品質策進研討會、加強托育人員正確照顧觀念辦理在職研習等改善措施。 3.衛福部提出：請地方政府每年提報托育人員調薪機制，改善勞動條件，維護專業服務品質、訂定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實施計畫，安排托嬰中心托育人員每年至少接受 18 小時在職訓練課程等改善措施。 4.為避免偵查結果遭致外界誤解成為可用膠帶綑綁幼童之宣示，法務部提出「建立機制引導社政、警政、司法及早介入重大兒虐案件之調查措施，包括於 108 年 4 月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法務部配合衛福部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事件防治小組實施計畫，派員出席衛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3.08.21 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察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福部定期召開之重大兒虐案件檢討會議」、「提升檢察官對兒虐之專業知能，每年定期舉辦研習會，並參考本院建議，以案例方式進行個案研討，增進檢察官之專業知能及案件偵辦技巧」等3項檢討改善措施。 5.衛福部擬議修正兒少權法，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不受任何形式之暴力及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揭示暴力態樣及定義，修正兒少權法第49條，規劃將原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比照兒童權利公約所例示之不當對待行為，保障兒少的安全、權益及福祉，並自110年3月起朝全文修正方向與各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刻在討論中 ◆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衛福部針對「兒少權法修法強制托嬰中心裝設監視器之配套措施問題」，於109年1月2日訂定發布「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對於設置地點、專責人員管理及罰則予以明文規範。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